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富环保”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272）于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告编号：2017-075）。期间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及相关异常交易核查工作，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9日。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交易方在各项可行性等关键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暂时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即时召集董事会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作出决议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中银证券及其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异常交易是否属于内幕交易的核查，并披露了相关核查报告。

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鉴于以上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现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4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公司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7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将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前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敬请各位投资者和股东谨慎、合理设置股票买卖价格。

特此公告。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